

##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103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本校場地)，指本校各類運動場、操場、活動中心、電腦教室、一般教室、會議室及開放式空間。  
若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為充分發揮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開放提供民眾使用。  
本校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免予申請、收費。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1)，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3)及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者，不包括之。  
本校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如附件2)，若活動需預演及預先練習者，亦應辦理借用，收費標準與正式活動相同。  
前項申請，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四、申請借用程序：
  - (一)短期借用：於使用前一週起填寫申請書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二日提出申請。  
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 (二)長期借用(一個月以上)：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寫申請書向本校提出申請，惟校園場地借用最長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本校協調解決。
- 五、本校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一)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 (二)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四)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如：水電費、因場地租借輪值人員加班費…等)及保證金。

六、本校場地開放時間原則如下：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上午 6 時 00 分至 7 時 00 分。

(二)例假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

(三)寒暑假：(1)無輔導課：上午 6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

(2)上輔導課：上午 6 時 00 分至 7 時 00 分；

下午 12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

(四)其他特殊時間：如有特殊需求須借用校園場地，經學校同意後准予借用。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場地使用相衝突時，應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本校自行訂定與公布。

本校因施工、舉辦/承辦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提前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七、本校場地之使用，不得為營業行為，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學校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

八、使用本校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本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九、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扣除必要行政處理費用後之場地使用費。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本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一、本校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本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 鶯歌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體育、音樂或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費用為_____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_____元	合計金額：_____元
	設備使用費	新臺幣：_____元	
	保證金	新臺幣：_____元	
	其他費用	新臺幣：_____元	
承辦人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單位主管			

##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新台幣)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1. 每單位時段場地 5000 元（不含照明）。
	2. 使用照明者，每單位時段加收 1500 元。
	3. 使用冷氣空調者，每單位時段加收 5000 元，超過單位時段（3 小時）者，每小時加收 2000 元（未足 1 小時則仍以 1 小時為單位計算）
	4. 使用音響擴音設備，每單位時段加收 1000 元；使用投影機設備，再加收 1000 元。 ※ 須自行另外借用鶯歌國小側門出入。
運動場	操場：每單位時段 5000 元(含田徑場、排球場、籃球場..等)
	※ 汽車、機車、腳踏車、滑板車不得進入。
教 室	一、普通教室：每間每單位時段 500 元；使用電腦、投影機加收 200 元。
	二、電腦教室、拳擊教室（體育活動室）、綜合教室：每間每單位時段 1000 元。
	1.使用投影機、電器設備者，每單位時段加收 200 元。
	2.使用冷氣，每單位時段加收 1500 元。
	3.電腦教室使用電腦每部酌收 40 元。
會議室與圖書館	會議室與圖書館：
	1.每單位時段 1000 元。
	2.使用冷氣，會議室每單位時段加收 1000 元，圖書館每單位時段加收 1500 元。
	3.如需使用音響、投影機設備、電器設備者，每單位時段加收 500 元。
窯烤庭園	窯烤庭園：
	1.每單位時段 1500 元。
	2.如需借用窯烤器具，加收 200 元（使用完畢需清潔場地，將窯烤器具清洗乾淨並擦乾）。
	3.食材及窯烤柴火自備（中間大窯禁烤腥味重之葷食，如魚類）。
備 註：	一、基準未規範之學校其他場地其收費基準參考同性質場地予以訂之。
	二、借用收單位時段三小時為計算單位，每日分上、下午及晚上時段，借用未足一單費以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一）凡借用場地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三點辦理。
	（二）凡會前須先布置，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活動下，則免費提供二小時場布。
	（三）長期借用者(係指借用時間一個月以上)，場地費用每單位時段以七折計。
	三、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
	四、本校不提供停車。
	五、本校開放校園場地可酌收保證金，保證金不得超過總收費額度二倍。
	六、保證金不予全部發還的情形如下：
	（一）場地環境未清潔完畢〈如垃圾未處理、借用設備未歸位…等〉，酌收 1000 元。
（二）損壞場地設施，以修護復原之實際費用收取。	

##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

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申請書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四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須經本校同意，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並應於用畢後次日負責回覆原狀交還，違者，逕予拆除處理，借用者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借用單位使用期間如有損壞本校設備(含花木草坪)者，應負責修復，如於三日後仍未修復者，本校得自行僱工修復或補植，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本校另行追償之。

第五條：乙方借用場地之公共安全、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派員督導負責；場地使用後隔天上午前應立即清理完畢；未依規定者由本校逕行僱工清理，以扣除保證金支付所需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保證金不足時本校另行追償之。

第六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七條：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環境清潔完畢且無損壞場地設備時，無息退還。

第八條：如發生下列情形者，本校有權終止使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一)、活動項目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及公序良俗者。

(二)、場地有重要特殊用途，經本校指定或上級單位指定者。

(三)、本校認為場地不適用時。

(四)、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

第九條：借用單位如因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而終止使用時，不得要求退還所繳款項。

第十條：借用單位如因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而終止使用時，得與本校另洽使用日期，或無息退還所繳款項。

第十一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